



呼吁两年,路口遮阳棚成“烂尾棚”

市民:眼看天热了,希望早点建好;有关部门:将尽快拿出解决办法

天气一天天变热,市民呼吁了两年多的路口遮阳棚,却在去年下半年只建了一处后就“卡了壳”。前不久,有网友发帖称,在多个城市早就建造了的遮阳棚,在常州却变成“烂尾棚”,并质疑说,夏天就要到了,有关部门怎么虎头蛇尾?对此,昨天相关部门表示,正在积极协调。 刘国庆

网友不理解

路口遮阳棚为啥只建一个?

早在2011年,常州就有网友希望在一些路口设置遮阳棚,以解决在路口等红灯的市民日晒雨淋之苦。对此,现代快报去年曾予以报道。

去年10月份,市区通江大道和飞龙路交叉路口安装好了遮阳棚。但是,让人感到意外的是,自此以后,原计划当年12月底前建成遮阳棚的长江路怀德路路口、中吴大道和平路路口、劳动西路兰陵北路路口、中吴大道兰陵路路口居然没了动静。

就在前不久,网友“龙城没龙”在中国常州网发帖称,遮阳棚变成了“烂尾棚”?这位网友质疑说,为何常州只有这一个路口有遮阳棚?遮阳棚的建成是不是一个惠民工程?为啥不见第二座?遮阳棚是归常州哪个部门管的?这个部门做事虎头蛇尾,太不负责任了吧!

一位网友说,夏天就快到了,建遮阳棚是件对老百姓有利的好事情,为什么不早点造好?



通江大道和飞龙路交叉口建好的遮阳棚 刘国庆 摄

建设方诉苦

另5个路口的手续办不下来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通江路,探访目前市区唯一安装了遮阳棚的路口。记者看到,遮阳棚在东南西北各有一个,每个棚有四根白色的柱子,柱子上还贴了反光标识。

经多方联系,记者昨天找到了遮阳棚的建设方常州市润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对遮阳棚的建设问题,该公司负责人张先生显得很苦恼。

据张先生介绍,他们公司去年与常州市文明办达成建设遮阳棚的合作协议。协议约定,由常州市文明办负责协调城管、交警等相关审批部门的协调工作,制作、维护等成本由润阳公司支付,作为回报,润阳公司则可以投放广告获取收益。张先生说,常州这种作法是学习杭州的操作模式,政府不需要

出一分钱。协议还约定,目前初步至少设置6个路口,并要求在2012年10月至12月期间完工。

张先生说,去年10月,公司在通江路和飞龙路交叉口安装了遮阳棚。这个遮阳棚的安装一开始就不太顺利,“施工了一部分,城管找过来,说我们没办理手续。”张先生说,后来公司找到市文明办。经过市文明办协调,公司在城管部门办理了在这个路口建遮阳棚的手续。

但是,让张先生弄不明白的是,其他路口的手续就是办不下来,“按照我们的设想,一鼓作气装好6个路口,结果去城管那,却办不了手续。”张先生说,6个路口遮阳棚的制作成本,公司已经投进去80多万元,材料均已制作完成,直到现在还搁置在仓库里。

出行

快速理赔服务中心推出便民新举措

处理轻微事故,只要跑一趟

近年来,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,车辆间发生碰撞,追尾等形式的轻微交通事故呈逐年增长的趋势,为方便群众处理轻微交通事故,常州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服务中心推出便民举措,从今日起,处理轻微事故,跑一趟就成了。

据悉,2007年9月常州市区建成了第一家“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服务中心”(以下简称快速理赔中心),用于受理事故双方前来处理轻微交通事故,截至目前,常州市区已

建成4家快速理赔中心,仅2012年就处理轻微交通事故近5万起,平均每个理赔服务中心每天处理轻微交通事故50至60起。

据交巡警部门介绍,为提高理赔的速度、质量和便捷,理赔服务点将启用排队叫号系统,且有专人引导事故双方依次登记信息。

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环节,事故无责方如果没带交强险单据,可以通过车窗上贴着的保险标志代替,理赔点提供事故当事人打(复)

印材料的服务,确保事故在理赔点一次性处理完毕。

据交巡警事故大队负责人表示,当事故车辆实际维修金额超过定损金额2000元以内的,由保险公司定损员书面批准即可;事故车辆实际维修金额超过定损金额2000元以上的或单车损失超过5万元的事故,由保险公司理赔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即可,无须再到事故处理大队审核审批。这一举措可避免当事人往返跑。 焦荆 葛小林

天气

大风降温,多穿点

昨天,常州还是阳光灿烂的,最高温达到了24.2℃。从今天白天开始,受北方的强冷空气影响,气温将逐渐下降,预计今天最高温只有20℃,明早最低温将跌至10℃以下,周六白天最高温只有14℃左右,市民们外出多穿点衣服,注意保暖。 常州今天多云到阴,东北风5-6

级阵风7级,早晨最低气温11-12℃,白天最高气温20℃左右。

今天气温将明显下降,而且风力较大,常州气象台提醒市民们注意添加衣物,以防感冒。此次冷空气威力较猛,天气趋势预测,明后两天常州气温还将继续下滑,预计周六最高温只有14℃左右,而且还会伴

随小雨,周日左右天气将会好转,届时可能会回温。 张敏

未来三天天气

今天 多云到阴 11-20℃

明天 多云转阴 8-16℃

后天 小雨 7-14℃

回应

城管局:等文明办牵头会商

就遮阳棚被耽搁一事,常州市城管局户外广告管理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,通江路和飞龙路交叉路口建设遮阳棚时,常州市文明办在未和其他部门会商,未就手续办理、方案设计是否符合规范等问题进行讨论研究的情况下,就和润阳公司签订协议进行实施,导致了遮阳棚被搁置。

这位负责人认为,遮阳棚的设置涉及到规划、交通、安全、市容等多方面的问题,应当听取其他部门意见。

“比如安全方面,遮阳棚可

能会影响视线,遭受雷击的危险。再如,遮阳棚对市容也会造成影响等。”这位负责人说,此外,城管部门认为,既然是个公益举措,就不主张在遮阳棚上面发布商业广告,“我们建议应该由政府出资建设,发布公益广告。”

遮阳棚能否继续建造下去?这位负责人表示,目前城管部门也正在等待文明办牵头联合其他相关部门进行会商,就涉及到的安全、市容、广告发布等问题进行商议,“到底是否能建下去,目前还不好说,要看会商的结果。”

文明办:正在积极协调

关于在常州部分路口设置遮阳棚一事,常州市公安局在去年5月份进行了调研,并形成一个调研报告上报给市政府。

在调研报告中,常州市公安局认为,在常州市区有条件的路口设置非机动车道等候区遮阳棚,能够起到顺应民意、服务民生的社会效果。为此,常州市公安局提出,可以参照杭州模式,由市文明办牵头,会同城管、公安等部门实施,建议首批选择6个路口。

这份报告得到了常州市政府相关领导的批示。

常州市文明办一位负责人昨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文

明办确实在去年牵头进行实施。该负责人说,遮阳棚是件惠民工程,市政府很重视。在实施过程中,文明办还对设计方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,以让其更加安全、美观。

对于为何只建造了一个路口,未能继续实施下去这一问题,该负责人表示,因为手续不太完善、方案要优化等问题,遮阳棚未能继续建造下去。

但是,该负责人明确表示,遮阳棚肯定会继续建下去,“这对市民是件好事,肯定要做的。”至于什么时候能继续建,该负责人称,目前,文明办正对此事积极协调。

消费

说是一斤5块8,结账贵一倍 超市小番茄价格变脸,退一赔一

超市广告宣传单上,明明标着一种叫“千禧樱桃”的小番茄促销价只要5.8元/斤。可是,当沈女士去结账时,就变成了11.89元/斤,贵了一倍多。超市方说,5.8元/斤的是普通小番茄,不是“千禧樱桃”。

沈女士对这种解释并不认同,觉得超市就是故意虚假宣传,欺诈消费者。于是,她投诉到12315。对此,工商部门也认为,超市没有做到明码标价,便要求其立即整改。最终,沈女士获得退一赔一的赔偿。

最近,沈女士看到武进湖塘的新怡华超市广告宣传单上,部分商品十分便宜,尤其是一种叫“千禧樱桃”的小番茄,促销价只要5.8元/斤,只有市场价的一半,就想去淘点便宜货。下了班,沈女士直奔超市,称了一些小番茄。

可是,结账后,沈女士发现价格不太对,她再去货架上仔细一看,发现“千禧樱桃”小番茄价格为11.89元/斤。于是,她找到超市

的导购员。没想到,导购对她说,“千禧樱桃”小番茄就是11.89元/斤,宣传单上5.8元/斤的是普通小番茄。

“这不是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吗?”沈女士感到受了骗,便拿着广告宣传单,找到超市讨说法。

超市方表现得态度很强硬,一位负责人对沈女士说:“不就是两个字的区别吗?不买就退货。”一气之下,沈女士投诉到12315。

经调查,工商部门发现新怡华超市确实存在宣传单上与实际售价不符的情况,属于价格欺诈,便立即对其提出了整改要求,要求超市方加强内部管理,对部分没有散发的广告宣传单,及时回收处理,并做好因广告宣传给消费者带来误解的解释工作;同时,要求妥善处理好此次广告宣传引发的所有消费纠纷,做好一切退赔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最终,超市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道歉,并退还了沈女士8元购物款,同时赔偿8元。 肖宝 王玉